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质监〔2020〕51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非医用口罩质量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非医用口罩质量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全面排查，摸清生产企业底数。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非医用口罩和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摸清生产企业数量、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品种、执行标准及生产状况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按照统一要求填写《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调查汇总

表》(见附件)。对摸排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二、组织监督抽查，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质量监管工作力度。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辖区内迅速组织开展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国内生产销售非医用口罩的生产企业“应抽尽抽”，做到所有品种全覆盖抽查。特别是针对当前各地陆续复学复课情况，要加强儿童口罩质量监督抽查，切实保障儿童口罩质量安全。

在抽查工作中，要坚持统筹推进，已开展专项监督抽查的省份要结合已有工作部署，加快抽查进度，未开展专项监督抽查的省份要迅速部署、尽快开展。坚持突出重点，重点检测与疫情防护密切相关的过滤效率、防护效果等核心指标。坚持高效快捷，做到“即抽即检”、“即检即报告”、“即报告即处置”，抽样后第一时间开展检验，检验完成后第一时间出具检验报告。对不合格产品，责令企业立即停止销售，严防流入市场。同时，排查已流入市场的不合格产品流向，依法及时处置。坚持即时公开，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开设“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专栏，对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

总局将再次组织开展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以进一步摸清全国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状况，督促强化质量监管，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局面。本次国家监督抽查以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广东等主要口罩生产地区为重点，抽查结果即时公开。总局官方网站将开设“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专栏，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本单位专栏与总局专栏链接，

形成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国信息，以方便社会查询。

三、加大处理力度，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抽查不合格产品，要严禁企业出厂销售，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加大整改力度，对抽查不合格企业，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加大追溯力度，对过滤效率项目不合格的生产企业，追溯查处涉及熔喷布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加大查处力度，对质量违法行为依法立案、严肃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加大曝光力度，对依法查处的质量违法行为案件进行及时曝光，发挥震慑作用。加大跟踪力度，对抽查不合格企业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质量问题反弹。

四、狠抓督促指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细化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增强质量意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督促企业加强熔喷布等原材料进货的质量把关，建立并执行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如实记录原辅材料采购、查验、使用情况。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如实记录生产台账，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和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对关键点严格质量控制。督促企业加强出厂把关，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督促企业建立完善产品档案和销售制度，切实保证产品生产销售全过程可追溯。

五、强化质量帮扶，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监管和服务并举、打击和提升并重，充分发挥质量监督管理职能作用，针对质量存在问题的企业尤其是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企

业，组织技术机构开展质量比对、质量分析、“缺陷消除”等精准帮扶活动，帮助企业查找质量症结，建立“质量档案”，做到“一企一档”、“一企一策”，补齐质量短板。

六、加强信息共享，提升工作合力。各地市场监管监管部门要立足职责、积极作为，对国内市场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口罩质量不合格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发展改革、商务、海关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共用，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口罩出口相关工作。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重大问题、突发事件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总局报告。

联系人：质量监督司 李丽慧

联系方式：010-82261661，lilihui01@samr.gov.cn

附件：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调查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调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品种	执行标准	熔喷布供货企业	生产状况						
						是否为疫情防控期间转产、投产口罩企业		是否出口		是否生产医用口罩		非医用口罩产量 (只/日)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注：产品品种主要指：防尘口罩、日常防护型口罩、儿童口罩。

(请于2020年5月22日前报送总局质量监督司)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5月15日印发